

# 臺東縣 110 年「假日盃」(春季)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本縣籃球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暨普及籃球運動人口，促進運動交流及發掘優秀籃球選手，提升本縣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臺東縣體育會。

參、主(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臺東高商、臺東縣立豐田國中、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縣新生國小、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

伍、比賽日期：

一、社高男子組例行賽：110 年 3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5 月 1 日(星期六)。

二、國中男子組例行賽：110 年 4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5 月 2 日(星期日)。

三、國中女子組及社高女子組例行賽及季後賽：110 年 4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5 月 2 日(星期日)。

四、社高男子組及國中男子組季後賽：110 年 5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

五、國小組比賽：110 年 5 月 28、29、30 日(星期五、六、日)(暫定)。

備註：依比賽隊數及實際賽程而定，如遇重大活動適時調整比賽日期。

陸、比賽地點：臺東高商體育館、豐田國中體育館、新生國中體育館、新生國小體育館(暫定)。

柒、比賽組別及資格：

組別	球隊及球員資格規定	備註
社高男子甲組	1、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假日盃」秋季籃球聯賽社男甲組分組前五名及社男乙組獲前二名之球隊，須報名此組，各隊可更換球隊名稱參賽(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 2、如本組列名之球隊報名未滿限制隊數，開放各球隊自由報名參加，依調查表填報順序遞補隊伍，額滿為止。 3、本資格規定第 1 點所述之參賽球隊，若不報名參加社男甲組，須每位球員皆年滿 35 歲以上(民國 75《含》年次以前出生者)組成之球隊，方可報名社男乙組。 4、本資格規定第 1 點所述之參賽球隊，如未報名本組，不得報名社男乙組(除符合第 3 點規定除外)。	
社高男子乙組	1、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皆可組隊參加(除社高男子甲組球隊及球員資格規定第 1 點所述之參賽球隊除外)。 2、本組各球隊中有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退役及現役職業或半職業球隊之球員不可報名本組，已年滿 35 歲(75 年次)者不在此限。 3、本組各球隊中有登錄現役 UBA 公開組一級球員及現役 HBL 甲級之球員不可報名本組。	
社高女子組	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之女性皆可組隊參加。	
國中男子組	凡各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國中女子組	凡各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國小男子甲組	凡國民小學在籍不限年級之學生，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以學校為單位或自由組隊(參加之選手其所屬學校無組隊才可參賽)參加。	
國小男子乙組	凡國民小學在籍五年級(含)以下之學生，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以學校為單位或自由組隊(參加之選手其所屬學校無組隊才可參賽)參加。	
國小女子組	凡國民小學在籍之女學生，以學校為單位或自由組隊(參加之選手其所屬學校無組隊才可參賽)參加。	

備註：

(一)、本季報名社男甲組之球隊，若獲分組前五名之 10 隊，下季續報名，須保留至社男甲組參賽，大會優先保留參賽名額。

(二)、本季報名社男乙組之球隊，若獲前二名者，下季續報名須升級至社男甲組參賽。

- (三)、報名社男甲組球隊，獲分組第六名之 2 隊，下季續報名須降級至社男乙組參賽（若社男甲組報名隊數未滿，亦可依調查表填報順序遞補隊伍，續留至甲組參賽）。
- (四)、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違者取消該隊資格；或有偽造證明者；經本會查證屬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組報名隊數未滿 2（含）隊，不予舉辦或併組舉辦（國小組除外）。
- (六)、若重複報名同組者，依第一次下場為準，違者取消該隊資格。
- (七)、社男甲組、社男乙組之球員，每人僅限報名一隊出賽，亦不得重複跨組報名。
- (八)、國中組、國小組之球員，若符合該組資格者，可跨組參賽。
- (九)、國小組可自由組隊參加，但限制該選手之在籍學校無組隊參賽，始可跨校聯合參賽。

捌、報名人數及隊數：

-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 4 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球員至多 18 名（可登錄上場人數 12 名），經 Facebook 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正式參賽名單後，不得更換名單。
- 二、報名隊數：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組別	參賽隊數及分組	報名規定	保證參賽場次
社高男子甲組	1. 限 10 隊或 12 隊。(視報名隊數增減)。 2. 例行賽分 2 組，5 或 6 隊 1 組。 2. 季後賽分組各取 4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1. 依球員資格規定所列之參賽球隊優先報名。 2. 所列之優先報名參賽球隊報名完成後，尚餘名額則依候補球隊區之報名順序遞補隊伍，額滿為止。	每隊至少 5 場。
社高男子乙組	1. 限 10 隊或 12 隊。(視報名隊數增減)。 2. 例行賽分 2 組，5 或 6 隊 1 組。 2. 季後賽分組各取 2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每隊至少 4 場。
社高女子組	1. 限 5 隊。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中男子組	1. 限 16 隊。 2. 每校限報 1 隊。 3.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1.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2. 各校如需報名第 2 隊，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俟報名尚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遞補。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中女子組	1. 限 10 隊。 2. 每校限報 1 隊。 3.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1.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2. 各校如需報名第 2 隊，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俟報名尚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遞補。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小男子甲組	1. 不限隊數。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開放報名。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小男子乙組	1. 不限隊數。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開放報名。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國小女子組	1. 不限隊數。 2.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開放報名。	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	---------------------------	-------	------------

玖、參加辦法：各隊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分二步驟完成。**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一)、第一步驟：採『網路線上報名』。

1、首先進入本會報名系統，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從報名【聯絡人】之電子信箱收到「報名確認信函」。

2、網路線上報名時間：分三階段報名。

(1)、第一階段(社男甲組)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社男甲組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2f60345a9e8c486>

(2)、第二階段(社男乙組、社女組、國中組)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10年2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社男乙組及社女組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2f60345ee3931b2>

國中組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2f60346023c6afd>

(3)、第三階段(國小組)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10年4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國小組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44622f6034624796676>

3、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填寫5名球員名單之球隊，承辦單位則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4、若各組參賽隊數報名額滿時，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以便依報名順序遞補，若報名隊伍不符規定或未依限繳交『同意書』及『報名費用』，候補隊伍可依報名順序遞補(俟主辦單位通知)。

(二)、第二步驟：繳交『同意書』及『報名費用』

1、各隊網路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依規定時間截止前至報名地點繳交【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報名費】及【保證金】。

※填寫【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時，請領隊及教練在簽名處親筆簽名，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請務必蓋學校大印(關防)。

2、繳交報名資料時間：

(1)、第一階段(社高男子甲組)繳交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2)、第二階段(社男乙組、社女組、國中組)繳交時間：110年2月27日(星期六)起至110年3月3日(星期三)止。

(3)、第三階段(國小組)繳交時間：110年4月6日(星期二)起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止。

(4)、繳交報名資料時段：下午時段:14:00~16:00；晚上時段:19:30~21:00(連假期間，請利用晚上時段繳交)；請報名隊伍配合以上時段繳交至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報名地點：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臺東市更生路353號(聯絡電話：0932-663947)。

(三)、注意事項：在大會規定時間截止後，未繳交「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報名費用』之球隊，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承辦單位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

二、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球隊一經繳交報名費後，概不得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1、社高男子甲組，每隊繳交報名費6,000元。

- 2、社高男子乙組，每隊繳交報名費 5,500 元。
- 3、社會女子組，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500 元。
- 4、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須全隊球員為該校學生)，國中、高中之學校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國小之學校每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學校校隊每校限優惠男、女各 1 隊(各校如依主辦單位規定可遞補第 2 隊時，第 2 隊報名費比照優惠辦理)。

※提供場地的協辦學校如未收取場地租金者，可免收男、女生球隊各 1 隊之報名費。

## (二)、保證金：

- 1、每隊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各隊完成所有賽程後，請攜帶『報名費收據』至主辦單位公告領取之地點退還保證金，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須全隊球員為該校學生)免繳保證金。
- 2、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如有取消報名、棄權、未完成所有賽程之情事，禁止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二次，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非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經報名繳費後，如有取消報名、棄權、未完成所有賽程之情事，沒收保證金及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不得異議。

## 拾、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二、特別規定：

- (一)、本比賽採無限延長制，第一次延長賽時間為 3 分鐘(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往後延長賽時間皆為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二)、社男組及社女組比賽採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前三節最後 30 秒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每節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三)、國中組採四節制，每節時間 8 分鐘，前三節的最後 1 分鐘及第四節的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罰球、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每節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四)、國小組採四節制，每節時間 6 分鐘，前三節的最後 1 分鐘及第四節的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罰球、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每節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五)、罰球停錶時機：裁判於紀錄台前，宣判完犯規後即停錶；待罰球結束後，球成活球即開錶。
- (六)、暫停停錶時機：若球隊請求暫停，裁判響哨後即停錶；待暫停結束後，裁判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即開錶。
- (七)、國小組比賽採用最新國民小學籃球規則及教育部體育署本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之比賽規則附則。
- (八)、國小組比賽為考量本縣偏遠地區學生數較少；組隊不易，取消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之規則，修正為每一位球員不限上場次數，但每場登錄球員必須上場乙次(含)以上，上場時間不限。
- (九)、國小組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依主辦單位規定。

### 三、比賽制度：

#### (一)、例行賽：

- 1、社高男子組：6 隊(含)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制，5 隊(含)以下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
- 2、社高女子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 (二)、季後賽：

- 1、社高男子甲組：分組各取 4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 2、社高男子乙組：分組各取 2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 3、社高女子組及國中組：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三)、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 拾壹、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一）、社會組及國中組：訂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7時30分正假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國小組：訂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7時30分正假強邑體育運動用品社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大會擇期於Facebook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參賽名單。

三、各組賽程表於賽前公布在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賽程如有異動，以臉書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拾貳、獎勵辦法：獲各組優勝之球隊；請務必派員參加頒獎儀式。

一、社高男子甲組取前四名之球隊頒發獎盃，獲前四名之隊伍於下季續報名本聯賽減免報名費，第一名減免2,000元，第二名減免1,000元，三、四名之隊伍各減免500元。

二、社高男子乙組及社高女子組取前二名之球隊頒發獎盃，另社高男子乙組獲前二名之隊伍於下季續報名本聯賽各減免500元。

三、國中組及國小組8隊（含）以上錄取前四名、5~7隊錄取前三名、3~4隊錄取前二名、2隊錄取前一名之球隊頒發獎盃。

四、以學校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若獲前三名需獎狀者，可向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賽後補發獎狀（獎狀全銜為主承辦單位掛名）。

拾參、比賽資格：

一、各隊須於開賽前10分鐘繳交該場比賽球員登錄名單，請各隊須攜帶登錄球員之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如無攜帶正本證件，可事先拍照（證件須正反面皆拍）儲存於手機內】，以備查驗，若未攜帶相關證件者，不可上場比賽。

二、各隊若對參賽選手身分尚有疑問時，須在比賽未開始前提出異議，請執法裁判進行查驗身分，一經跳球後進行比賽時或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資格爭議之問題，大會概不受理。

三、進行例行賽時，若該隊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依據大會參賽守則規定處分外並取消該場次比賽成績，俟後尚有賽程未完成，該隊可繼續參加未完之比賽（不符參賽資格者不可上場），但不可列入該組相關所有參賽成績計算。

四、進入季後賽或決賽時，若該隊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所有賽程，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五、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賽後禁止該隊及參賽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沒收保證金。

六、以學校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可免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本會認定屬實，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不得異議。

拾肆、比賽爭議：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伍、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修訂之。

# 臺東縣 110 年「假日盃」(春季) 籃球聯賽

## 大會參賽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一、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須認定所有參加球員或本人之身體狀況皆可參與劇烈運動，始可參加比賽，本賽事為高風險競賽性質並消耗大量體能，如患有心臟性疾病、糖尿病、家族性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或有其他不宜激烈運動等高危險性疾病者，請勿參加本賽事，如因個人健康因素報名參加所產生之風險，應由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當事人自行承擔，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主(承)辦單位只負責執行競賽工作事宜，不另辦理保險事宜，請參加隊伍或成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備不時之需，如於本次賽事中遭逢任何意外或有身體損害者，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向大會提出任何請求，並同意若在從事比賽過程中有意外之運動傷害事故發生及其後續醫療事務願由參加球隊職員或選手自行負責處理。(各隊請務必自備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用品，並請球隊人員自行處理球員受傷事宜。)
- 三、比賽球衣請穿著相同之背心、短褲(背心需束入短褲內)，並有明顯隊名、號碼，以茲識別，未依規定上場者(只限球褲不一致)，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
- 四、各隊參加選手請依報名之隊伍參賽，若發生有選手冒名頂替、出場兩隊(含)以上時、未報名或不符參賽資格者，經大會認定屬實，賽後禁止該隊及參賽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沒收保證金。
- 五、比賽時如有發生球員互毆、球隊惡意罷賽；隊職員及非上場球員無故衝入球場內毆打及侮辱裁判或其他不當行為，則依規定停止相關人員或球隊出賽，並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二次及沒收保證金，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六、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接受各隊私自理由調整賽程，如未達法定人數(5 人)出賽，經大會認定屬實，取消該場次比賽成績，俟後尚有例行賽賽程未完成，該隊可繼續參加未完之比賽，但不可列入該組相關所有參賽成績計算(進入季後賽時，則取消所有賽程)，賽後沒收保證金。
- 七、各隊務必於活動後，將球員席區及休息區之垃圾分類及清理乾淨，並將座椅排列整齊，如規勸不聽未改善者，經照相存證後沒收保證金。
- 八、球員席區僅供經註冊報名之隊職員及球員入座，眷屬或觀眾請至對面或樓上觀賞比賽，若有未經註冊報名之隊職員及球員列坐或站立於球員席區，裁判員得命令球隊立即改善，如規勸不聽未改善者，裁判得沒收比賽。
- 九、為配合政府規定，所有參加選手及民眾於校園內全面禁煙及吃檳榔，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會如要求各隊須參加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務必依本會規定指派之人數參加開幕典禮，無故不參加開幕或開幕人數過少之球隊，則沒收保證金。
- 十一、各隊須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交該場比賽球員登錄名單，請各隊須攜帶登錄球員之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如無攜帶正本證件，可事先拍照(證件須正反面皆拍)儲存於手機內】，以備查驗，若未攜帶相關證件者，不可上場比賽。
- 十二、各隊若對參賽選手身分尚有疑問時，須在比賽未開始前提出異議，請執法裁判進行查驗身分，一經跳球後進行比賽時或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資格爭議之問題，大會概不受理。
- 十三、參賽之球隊在比賽進行中無競賽之意圖，等同放棄比賽，欠缺運動員精神者，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比賽，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四、各參加球隊隊職員及球員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事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參加組別	隊 名	
教練留言板	備註：無法配合比賽時間者，請勿參賽。	
本球隊之隊職員及球員務必恪遵大會參賽守則(如上)，若違反大會守則，同意依大會相關規定議處，不得異議，僅以此書為憑。	教練親自簽名：  110 年 月 日	領隊親自簽名：  110 年 月 日

※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高中(含)以下之學校)，請務必蓋學校大印(關防)。

備註：1、本同意書務請領隊及教練親自簽名，未簽名者及蓋學校大印(關防)，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賽事。

2、承辦單位聯絡人：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李正焱老師；聯絡電話：0937-331033。

※報名費：已交 未交；保證金：已交 未交 免交(未繳者不予編排賽程)。

※本會相關訊息，請務必至 facebook 社團網站-『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參閱，不另通知。

※賽程如有異動，以 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賽程如有異動，以臉書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